

# 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 2015 年部门决算 编制的说明

按照决算管理有关规定，部门决算编报内容包括预算单位的全部收支情况。

## 一、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

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，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，金堂法院共有编制 119 人，实有在职人员 119 人。其中：政法编制 106 人，实有在职人员 106 人；事业编制 13 名，实有在职人员 13 人。财政全额保障经费的聘用制人员 40 人。退休人员 58 人。财政供养的遗属 2 人。

金堂法院 2015 年受理各类案件 7755 件，结案 6998 件。

## 二、部门概况

金堂县人民法院无二级决算单位，内设有：办公室、监察室、政治处、研究室、刑庭、民庭、行政庭、审监庭、审管办、立案庭、诉讼服务中心、执行局、法警大队、三星法庭、福兴法庭、淮口法庭、高板法庭、竹篙法庭等内设机构 18 个。

## 三、收支决算总体情况

2015年金堂县人民法院收入决算总额为3025.79万元，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025.79万元。收入决算总额较2014年增加710.74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人数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；人员工资、津补贴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；法院办案案件数量增加，导致办案业务费增加。

2015年金堂县人民法院支出决算总额为3025.79万元，其中：公共安全支出2947.9万元，医疗卫生支出26.5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43.39万元，年末无结转和结余。支出决算总额较2014年增加710.74万元。主要原因：人数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；人员工资、津补贴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；法院办案案件数量增加，导致办案业务费增加。

#### 四、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

金堂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我院正常运转、完成审判、执行业务等日常工作任务以及其他相关任务工作。

基本支出，是用于保障金堂法院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，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项目支出，是用于保障金堂法院完成特定的审判执行工作任务，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。

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公共安全支出 2947.9 万元。主要用于：在职人

员工工资及津补贴；退休人员退休费；保障法院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经费；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进行的业务费和设备购置费。

（二）医疗卫生支出 26.5 万元。主要用于：干警基本医疗保险费。

（三）住房保障支出 43.39 万元。主要用于：干警住房公积金。

## 五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

### 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

2015 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：无，与 2014 年决算数持平。主要原因是未安排人员出国（境）。

### （二）公务接待费

2015 年公务接待费 18.18 万元，较 2014 年决算数下降 9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中央八项规定，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所致。

2015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、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用餐费等。其中：外事接待费支出：无；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8.18 万元，具体开支内容主要是用餐费。

### 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9.9 万元，较 2014 年决算数增长 11%，主要原因是因我院原车辆老旧到报废期，车辆更新所致。

2015 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2 辆，车辆购置支出

13.76 万元，其中：警车 2 辆、金额 13.76 万元。主要用于法院办案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，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8 辆，其中：普通公用用车 2 辆、警车 26 辆。

2015 年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 116.14 万元，用于法院办案用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支出。

## **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### 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金堂县人民法院 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，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、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107.76 万元。

### **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金堂县人民法院 2015 年政府采购货物、工程、服务总额为 65.56 万元，其中货物类 55.82 万元，服务类 9.74 万元。

### **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**

金堂县人民法院 2015 年国有资产总额为 1415.51 万元，其中普通公务用车 2 辆，执法执勤车 26 辆，总金额为 256.63 万元。